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 锐

徐 勇

王立新

2022年5月30日